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3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         |     |         |
|---------|-----|---------|
| 丁曉菁     | 尤碧媛 | 江彥霆     |
| 吳密察（請假） | 李依璇 | 林有義     |
| 林慈玲     | 林黎彩 | 徐 光     |
| 陳伯三     | 陳志明 | 陳信鈕     |
| 陳清正     | 陳儀深 | 廖達琪（請假） |
| 蔡清華（請假） | 黎中光 | 藍士博     |

共計 16 位董事出席

## 監察人：

|         |     |     |
|---------|-----|-----|
| 張錫隴（請假） | 陳惠美 | 游金純 |
|---------|-----|-----|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顧 問：錢顧問漢良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研究員照遠、第一處林處長昆鍾、第二處賴處長亮竹、行政室陳主任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一)會議業務報告：日後將請各處室主管依其承辦業務權責，向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就各處室業務報告。

(二)會務組織調整：為積極著手明(106)年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各項活動的籌備，責成柳研究員照遠先生就本會組織、工作上做一通盤性的調整，俾利後續設計、規劃及執行。

(三)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活動：目前包括臺北市政府、其他縣市政府及新境界文教基金會等相關社團所規劃的 70 周年紀念活動，將由本人出面溝通整合，完整的紀念活動規劃將待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向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四)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中樞紀念儀式：中樞紀念儀式預定於 10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8 分，在臺北市二二八公園紀念碑前舉行。

二、第一處報告：

(一)三節撫助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發放端午、中秋撫慰金。

1.端午節撫助金：本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0 日發放。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279 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151 萬 8,000 元整：

| 項目   | 人數        | 金額/人    | 小計        |
|------|-----------|---------|-----------|
| 低收入  | 154(82 戶) | 6,000 元 | 924,000   |
| 中低障礙 | 73(72 戶)  | 6,000 元 | 438,000   |
| 中低老人 | 52(52 戶)  | 3,000 元 | 156,000   |
| 總計   | 279       | --      | 1,518,000 |

2.中秋節撫助金：本會於 105 年 9 月 1 日發放。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283 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154 萬 2,000 元整：

| 項目   | 人數        | 金額/人    | 小計        |
|------|-----------|---------|-----------|
| 低收入  | 156(84 戶) | 6,000 元 | 936,000   |
| 中低障礙 | 75(74 戶)  | 6,000 元 | 450,000   |
| 中低老人 | 52(52 戶)  | 3,000 元 | 156,000   |
| 總計   | 283       | --      | 1,542,000 |

(二)重陽敬老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每年新台幣 3,600 元予年滿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本年度目前符合資格者計 218 人，已於 9 月 26 日(星期一)發放重陽節敬老金，發放金額合計 78 萬 4,800 元。尚有部分需補送證明文件者，將於完成補件審核後再行發放。

| 項目 | 人數         | 金額/人  | 小計      |
|----|------------|-------|---------|
| 重陽 | 218(218 戶) | 3,600 | 784,800 |
| 總計 | 218        | --    | 784,800 |

**(三)二二八通訊：**本年度 6 月號及 9 月號《二二八通訊》分別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及 10 月 5 日（星期三）完成印製各 8,800 冊，援例分別各寄送約 8,600 冊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民眾自由取閱。

**(四)二二八人權影展：**本會於 105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起至同年 9 月 4 日(星期日)止，每週六、日下午舉辦二二八人權影展，播放多國人權電影，共計 10 部影片，並擇其中 5 部影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座談。

**(五)2016 年 228 追思紀念法會：**為撫慰 228 受難英靈，本會每年農曆 7 月間皆舉辦追思法會活動，228 主場法會已於 8 月 6 日（星期六）假台北臨濟護國禪寺辦理完成，參與家屬計 200 人，其他配合各縣市佛寺參與之法會亦已陸續辦理完成。

**(六)「看看以色列，想想台灣—性別培力，多元發聲，社會創新」座談：**以色列女權運動者 Illana Shoshan-Diamant 於 8 月 3 日(星期三)來館與本會合作辦理座談會，除了分享以色列經驗，也參觀本館展示以瞭解二二八的歷史脈絡，她的分享亦可成為未來臺灣社會追求轉型正義的借鏡之一。

**(七)「行動者培力營」：**本會與臺大「第玖節讀書會」社團合作舉辦為期的 4 日的「行動者培力營」，共有約 50 位學員及 30 位工作人員參與，由 8 月 2 日

起至 8 月 5 日結束。本案由大學生主導，引領高中、職青少年探索公民社會與自我未來，對於本會推廣青少年的人權教育甚有助益。

(八)「人權之眼 世界之窗：國際人權機構主題展」：預定自 105 年 11 月 5 日(六)起至 12 月 31 日(六)止，假本館一樓展演廳辦理。本展共規劃 5 個館所參展：比利時安特衛普達辛轉運營、英國曼徹斯特人民歷史博物館、法國巴黎軍事博物館、泰國曼谷聯合國人權事務部門和日本長崎原爆資料館。從簡介歷史開始，討論過去傷痕、轉型正義、人權事件展示手法以及可供本館借鏡的一些處理。

(九)「**228 平反與公義和平運動 主題展覽暨出版案**」：本館二樓主題展(南翼)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開展迄今，目前正規畫更展及主題出版計畫，標題暫定為「**228 平反與公義和平運動**」，藉此讓大眾有機會觀察、瞭解二二八平反運動的辛酸與血汗故事，並將二二八平反、轉型正義的未來目標方向與未完待續的工作，一一檢視，繼續發揮民間監督與政府、立法機構實踐之合作力量，讓臺灣過渡轉型正義期，成為真正民主法治的國家，預訂分別於明(106)年 2 月 18 日開幕及 12 月 10 日出版。

### 三、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受難紀要修正：編號 00368 林有土案，林有土先生之子林俊男先生請本會將處理報告書中受難紀要「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同年 3 月 1 日新店民眾至供應局新店分站滋事...」更改為「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同年 3 月 1 日新店民眾至新店鎮十二張路 62 號(近堤邊住處)滋事...」。

(二)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95 件，實際核發金額為 72 億 2,405 萬 5,822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04 人；至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25 人，未受領人數為 79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0,488 萬 1,177 元，未領金額計 1,917 萬 4,645 元。

(三)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賠償金歸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案：如下表列申請案之權利人，經本會以雙掛號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取賠償金，惟權利人在領取之法定期限內，仍未領取該應領之賠償金，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另本會第 7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 案件<br>編號 | 受難者 | 權利人 | 金額    | 通知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077     | 鄭東辛 | 羅美雲 | 1,667 | 100 年 1 月 7 日 | 105 年 1 月 7 日 |
| 1077     | 鄭東辛 | 羅嘉誼 | 556   | 100 年 1 月 7 日 | 105 年 1 月 7 日 |
| 1077     | 鄭東辛 | 羅秉弘 | 556   | 100 年 1 月 7 日 | 105 年 1 月 7 日 |
| 1077     | 鄭東辛 | 鄭繼  | 8,334 | 100 年 1 月 7 日 | 105 年 1 月 7 日 |
| 1077     | 鄭東辛 | 林幸錦 | 2,083 | 100 年 1 月 7 日 | 105 年 1 月 7 日 |

1077 鄭東辛 林昭吟 2,083 100年1月7日105年1月7日

合計： 15,279

**(四)「濟州 4•3，從黑暗到天光」濟州 4•3 影像臺灣展：臺灣二二八事件與韓國**

濟州四三事件在歷史背景與爆發原因、經過等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均因「開槍事件」引發累積的民怨爆發、造成「島民」與「大陸人士」的衝突、因對社

會經濟不滿而要求自主統一政府（韓國）或自治權（臺灣）與從大陸派軍隊鎮

壓等。為使國人瞭解韓國「濟州四三」事件及其平反過程，本會與韓國濟州四

三和平基金會共同辦理本展，擬透過「濟州四三」事件及其平反過程的影像，

讓參觀民眾以他國經驗為借鏡，審思歷史，並摸索未來的新方向。展覽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開幕，展期至 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五)「折衷主義式古蹟建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為使參館民眾能瞭解二**

二八外，更期望大眾能認識紀念館建築物本身所代表之歷史價值、蘊含之時代意義及本體建物展現之古蹟特色；本館與二二八事件之關聯性與特殊性；透過

本館見證臺灣民主、自由、人權發展之進程，本會特規劃於明（106）年二二八

事件 70 週年紀念期間於本館 1 樓展示間辦理「折衷主義式古蹟建築-二二八國

家紀念館」展覽，一則落實傳承歷史及推廣人權教育，一則彰顯人權紀念館應

有之紀念性、教育性、國際性功能，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開展。

**(六)二二八 7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文出版：本會預定於明（106）年 2 月**

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舉辦「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

並於會後出版論文集。現已確認有 14 位發表人，另相關作業刻正執行中，期盼藉此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舉辦，讓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更為完整。

#### 四、行政室報告：

**(一)陳董事長士魁請辭：**陳前董事長士魁(政府代表董事)因應行政院 105 年 5 月間內閣總辭，奉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1285 號函准予請辭本會董事兼董事長。

**(二)董事、監察人異動情形：**政府代表董事教育部陳前政務次長德華及文化部蔡前政務次長炳坤因本職異動，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70191 號函核定，分別改由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及文化部丁政務次長曉菁接兼。

專家學者代表董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慶春研究員請辭，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40661 號函核定，改由社團法人全國十二年國教家長聯盟黎中光理事接兼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董事。

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499291 號函新聘專家學者代表董事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薛化元教授；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12441 號函，新聘專家學者代表董事國史館吳密察館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副研究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董事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藍士博先生，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董事林黎彩女士。



審計部監察人代表審計兼副廳長周琮怡女士因本職異動，經行政院 105 年 03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61161 號函核定改由審計部簡任稽察張錫隴先生接兼。

**(三) 105 年度請增不足額賠償金 500 萬元案:**查本會續辦賠償金申領業務，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業已撥入 1,620 萬元。經審理通過 5 案件合計應撥付賠償金 1,600 萬元後，僅賸餘 20 萬元。復查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本會已受理申請待審案件 15 件及預估受理案件約 20 件，共計約 35 件，預估通過賠償金尚需 520 萬元，爰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撥補不足額約計 500 萬元。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64814 號函(附件一)復知本會：「二、...先行以累積賸餘墊付，並於 106 年度編列賠償金預算(1,200 萬元)下支應，嗣後倘案件增多，上開預算編列仍有不足時，再報本部處理。」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防漏工程及設備維護更新案：**本(105)年度資本門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70 萬元，謹依政府採購法分別辦理 4 件採購案-1.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三樓中央區屋頂防漏工程案(結算金額新台幣 76 萬 8,120 元)。2.「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木窗(木門)維護更新案」(結算金額新台幣 19 萬 5,000 元)。3.「紀念館南翼一樓展演廳影音多媒體設備汰換升級—音響設備更新」(決標金額新台幣 39 萬 8,000 元)。4.「紀念館南翼一樓展演廳影音多媒體設備汰換升級—多媒體控制編輯電腦及網路儲存播放設備案」(決標金額新台幣 24 萬 8,000 元)。四案皆已如期如質於今年 7、8 月間通過驗收，總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60 萬 9,120 元，標餘款共新台幣 9 萬 880 元。

目前紀念館北翼廊道窗台下方及二樓露台走廊每逢大雨便有漏水流溢至廊道、滲水至一樓天花板等嚴重漏水情形，將另函報請內政部同意變更資本門經費新增使用計畫，擬運用標餘款進行該 2 處防漏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修繕。

## 五、補充報告：

(一)回復林黎彩董事提問：本會將按各年度經費預算通盤考量來審慎規劃紀念館未來展覽的檔期及展期，以豐富紀念館的展覽內容，吸引更多民眾進館參觀。

(二)董事長補充報告：本會將組成二二八論述小組，先邀集本會學者專家董事為主要成員，再邀請其他相關人士一起參與，除提供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活動等重要、特定議題建議外，更重要的是將延續 10 年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的基本的立場，繼續進行二二八責任追究及真相研究的工作，將《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朝向定調為行政院의官方報告而努力。

決定：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提請 審查。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報 8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2 件案件成立、4 件案件不成立、

2 件案件暫緩處理。另同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13 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報 8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4 件案件成立、1 件案件不成立、3 件案件暫緩處理。

二、以上決定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共 11 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各案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二)。

| 序號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審查小組決定  | 賠償項目暨基數   |    |
|----|---------|-------|---|-----------|----|
|    |         |       |   | 賠償項目      | 基數 |
| 1  | 續 00046 | 陳朝和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健康名譽受損：4 | 4  |
| 2  | 續 00054 | 蕭金傳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健康名譽受損：4 | 4  |
| 3  | 續 00055 | 謝恒仁   | ■本案成立   | ■健康名譽受損：4 | 5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b>■其他（逃亡）：1</b>   |           |
| <b>4</b> | <b>續 00056</b> | 張火朱   | <b>■本案成立</b><br><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b>■遭受羈押：4</b><br><b>■健康名譽受損：8</b><br><b>■其他（逃亡）：3</b>                 | <b>15</b> |
| 序號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 賠償項目暨基數  |           |
| <b>5</b> | <b>續 00057</b> | 鄭 塗   | <b>■本案成立</b><br><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b>■健康名譽受損：2</b><br><b>■其他（逃亡）：1</b>                                   | <b>3</b>  |
| <b>6</b> | <b>續 00060</b> | 傅仁鴻   | <b>■本案成立</b><br><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 <b>■傷殘：4</b><br><b>■遭受羈押：3</b><br><b>■健康名譽受損：6</b><br><b>■其他（逃亡）：2</b> | <b>15</b>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   |
| 7  | 續 00048 | 詹 車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 0 |
| 8  | 續 00049 | 黃朝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 0 |
| 9  | 續 00050 | 高 昌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 0 |
| 10 | 續 00052 | 徐水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  | 0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   |
| 11 | 續 00053 | 關彩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br><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  | 0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提請 討論。

提 案：第二處

說 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105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迄今為止，共受理 9 件（如下表所示）。

| 序<br>號 | 回復名譽<br>證書序號 | 通過董事會次別   | 申請人 | 案號   | 受難者 | 關係 |
|--------|--------------|-----------|-----|------|-----|----|
| 1      | 1004         | 第 22 次董事會 | 陳義睦 | 1221 | 陳秋模 | 父子 |
| 2      | 1005         | 第 74 次董事會 | 陳子麒 | 2074 | 陳 能 | 父子 |
| 3      | 1006         | 第 16 次董事會 | 官桂英 | 0889 | 官桂英 | 本人 |

|   |      |           |     |      |     |    |
|---|------|-----------|-----|------|-----|----|
| 4 | 1007 | 第 33 次董事會 | 翁宗豐 | 1157 | 翁建基 | 兄弟 |
| 5 | 1008 | 第 87 次董事會 | 許澤堅 | 2506 | 許龍辰 | 父子 |
| 6 | 1009 | 第 8 次董事會  | 黃雙門 | 0276 | 黃葉蚋 | 母子 |
| 7 | 1010 | 第 6 次董事會  | 羅双復 | 0056 | 羅登波 | 父子 |
| 8 | 1011 | 第 44 次董事會 | 方麗珠 | 1874 | 方發賜 | 父女 |
| 9 | 1012 | 第 78 次董事會 | 李佳蓉 | 2220 | 李蕙於 | 祖孫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三、援例於本（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發言及答復要旨：

(一)黎中光董事發言：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在彰化地區發現一批檔案後，於 2004 年整理出版二二八檔案彙編，終讓這些檔案中的二二八受難者後代了解他們的先人是遭受到怎樣的苦

難。但檔案法及個資法頒布實施以後，對於這些檔案的研究造成很大的影響，希望基金會、國史館、文化部或內政部能重啟檔案史料的發掘及整理，以降低目前仍不知其先人曾於二二八事件中遭受迫害民眾的遺憾，暨對於史實的發掘甚至轉型正義，能再向前跨一步。

**答復：**

目前推動檔案開放的環境確實較為險峻，如研究二二八事件重要的大溪檔案因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及台灣人戰後名冊被檢舉，攸關刑事案件，是否能公開尚待討論等，受難者名單沒有公布，其子孫便不會知道先人受到迫害。

目前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檔案法草案正積極遊說立委中，希望能有所突破。本會將基於追求真相的職責，再與國史館吳館長商議找來更多的法律學者積極溝通、處理協調，並持續與人權團體、台權會及司改會等團體一起努力。

**(二)陳儀深董事發言：**

陸續仍有新的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檔案出現，除了彰化縣所發掘的檔案外，還有目前由中研院台史所整理、出版的保密局情治人員的檔案。史料、檔案資料是需要去研究、解讀才會成為歷史，基金會應主動積極推動、鼓勵如彰化縣那一批新發現的史料檔案資料的研究或論文發表。

**答復：**

本會一直訂有《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我們將努力儘速讓它回復正常運作。

**(三)丁曉菁董事發言：**



本人一直很關注轉型正義這一塊，也觀察到年輕人對於二二八紀念活動了解有限，建議除應與教育部合作深入校園外，並可透過感染力較強的劇場表演、影音藝文等活動的推廣，鼓勵年輕的台灣藝文創作者從二二八事件中取材，可以透過教育部、文化部一起共同來推廣好的創作故事，讓年輕人更能理解二二八事件並從其中得到反省跟啟發，並對二二八歷史有更深刻的認識。

答復：

感謝丁董事及文化部的協助、支持。

**(四)江彥廷董事發言：**

呼應丁董事的發言，阮美姝女士曾於 10 餘年前出版《漫畫 228》，這是適合青年學子閱讀及了解二二八歷史的漫畫書，提出供各位參考。

答復：

謝謝江董事的建議，本會近期將彙整相關檔案資料後，再一併向各位彙報，包括一些檔案的搶救問題及相關外文書的出版等。

**(五)藍士博董事發言：**

目前基隆、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有一些年輕人想要進行讓下一個世代了解二二八的活動，建議基金會邀請各地關心二二八的年輕學子到基金會進行會談，討論、規畫明年活動如何進行。

答復：

本會允諾將在有限的預算經費下支持年輕學子的活動。

**(六)黎中光董事發言：**

呼應丁董事的發言，以文化藝術如劇場、戲劇、文學或漫畫等軟性宣導媒介，對年輕人應該有很強的感染力，惟需要各縣市政府、文化部來大力協助推動。建議將歷來各項展覽展版文案內容、研討會等製作成影片或電子檔案放置網路，以提升其附加價值，暨延展其影響力。

另明年預算是否得因應新增計畫有增加額度的預算空間，以充裕基金會明(106)的執行預算。

#### **(七)林慈玲董事發言：**

回應黎董事發言，內政部 106 年度經費預算即將立法院進行審查，我們會努力力保基金會 106 年預算不被刪減，而增加預算部份尚需多方討論。建議可以多方結合資源，如教育部、文化部有相關活動便可作資源的連結。而網路線上影音的傳播，建議參考檔管局網頁，利用線上博物館的規劃讓不同年齡層容易理解二二八歷史，內政部將盡力支持與協助。

#### **答復：**

感謝內政部支持本會明(106)年度預算額度不被刪減。另本會日後的展覽會將網路線上的展示手法一併納入規劃。

#### **(八)陳惠美監察人發言：**

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經費來源包括「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若基金會接受相關財團法人或團體的捐贈是可行的，在目前政府預算拮据甚至扣減的狀態下，相信基金會很多活動仍然是可以繼續辦理的。

答復：

基金會成立以來一直接受私人捐款，我們將努力開源節流，一邊爭取外面的支持，一邊爭取政府的預算支持。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世界真光文明教團將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半**假臺北市青年公園，為二二八受難者英靈舉行慰靈祭，建議由家屬或基金會代表出席此追思紀念會。

提案人：尤碧媛董事

說 明：世界真光文明教團為內政部設有案的宗教法人，平日自發性為社會祥和及二二八受難者英靈舉辦多場次慰靈、追思紀念會。

決 議：

由基金會派代表出席追思紀念會，並責成業務單位研議頒予該教團感謝狀事宜。

第二案：明年是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日，應該讓時下年輕學子真正了解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的歷史意義，建議本會可以研議從二二八事件發生背景、影響及教訓等彙整約 **300** 題的題目，提供給學校老師教學使用，並可請各縣市政府舉辦測驗事宜，並予以表現優良學校、學生及老師嘉獎或獎勵。

提案人：陳清正董事

決 議：

(一)將與本會教育部代表董事蔡清華次長研議可行性，俾便透過行政系統來推動。

(二)在基金會的立場上，應主動積極在各地方的大學辦理相關宣導或專業的演講、活動，或在學校開設 228 相關的課程。

**第三案：請基金會統籌並積極協助各地方二二八關懷協會，辦理明(106)年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追思紀念活動。**

提案人：陳伯三董事

附議人：林黎彩董事

說明：當時二二八事件發生由北到南，各地方舉辦追思紀念的日期不應該都在 2 月 28 日這一天，如高雄的追思日在 3 月 6 日，基隆的追思會在 3 月 8 日。

**決議：**

本會將先與跟專家學者討論溝通後，發文轉知各縣市政府舉辦二二八追思紀念的建議日期，本會將針對各縣市的個別狀況來協助各地方的二二八團體辦理追思紀念活動。